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妥為簽立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中已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在刊發時已經或可能屬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符合任何實質要求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不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違反，或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未符合實質要求；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b)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英國、瑞士、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或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各「**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

---

## 包 銷

---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連串事件，以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及信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整體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動；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潛在變動發展；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 一名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之管理；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上文(b)項所列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執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 包 銷

---

- (d)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法將進行或執行的本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股份發售(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隨即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並可由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作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承諾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於彼或代表彼之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彼直接或間接為實益擁有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彼之一切限制；
- (b)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目前無意於首十二個月(定義見下文)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中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c) 未得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自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開始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

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本招股章程所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權益，或轉讓或出售其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d) 彼將會：

(i) 於首十二個月內，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彼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彼實益擁有之該等證券之任何權益之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ii) 在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由彼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即時通知本公司。

(e) 惟上述承諾不得妨礙彼將所擁有的有關股份(其中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Fortune Plus、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各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類似上文(a)至(e)段所指的承諾，惟期限為六個月。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倘得悉有關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該等證券任何權益之質押或抵押事宜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且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得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惟本招股章程所述於首十二個月內進行者除外。

### 佣金及費用

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須按下列算式釐定：

1. 倘若上市時本集團的總市值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元，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為發售價3%乘以發售股份數目；或
2. 倘若上市時本集團的總市值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元，包銷佣金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向包銷商支付發售價3%乘以發售股份數目加額外向全球協調人(就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按本公司可能酌情釐定的比例)支付發售價1%乘以發售股份數目；及
  - (b) 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向包銷商支付人民幣2,700,000,000元之3%乘25%；及
    - (ii) 額外向全球協調人(就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按本公司可能酌情釐定的比例)支付(A)發售價乘發售股份數目；與(B)人民幣2,700,000,000元乘以25%之差額之10%。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支出，現時預計約為85,0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4.15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港元及4.8港元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